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世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86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7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中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根据现场检查了解的情况，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度公司对前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及时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将上述项目进行了延期。 2、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基于 2018 年 8 月对浙江世宝现场检查的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 2017 年存在使用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理财但未提前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经核查，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前述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范化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上述情况可参见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承诺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	无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是	无

让所持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龚俊杰、陈万里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龚俊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不再负责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浙江世宝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赵留军先生担任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在该项目持续督导中的职责。赵留军先生的简历如下：赵留军先生，现任瑞

	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留军先生和陈万里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